

**深圳辦事處**
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 
2018 號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 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  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上海辦事處**

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 
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 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  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北京辦事處**

北京市中關村海澱南路 30  
號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 
電話: +86 10 6874 8420  
傳真: +86 10 6874 8421

**Singapore Office**

9 Penang Road  
#07-15 Park Mall  
Singapore 238459  
Tel: (+65) 6883 1061  
Fax: (+65) 6883 1024

**臺灣辦事處**

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 
一段 143 號 10 樓  
電話: + 886 2 2747 8353  
傳真: + 886 2 2747 8373

##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

### 國發[1986]50 號

(1986 年 4 月 28 日國務院國發〔1986〕50 號發佈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 根據 1990 年 6 月 7 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〉的決定》第 1 次修改, 根據 2005 年 8 月 20 日國務院令 448 號公佈的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〉的決定》第二次修改)

**第一條** 為貫徹落實《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》, 加快發展地方教育事業, 擴大地方教育經費的資金來源, 特制定本規定

**第二條** 凡繳納產品稅、增值稅、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, 除按照《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》(國發〔1984〕174 號文) 的規定, 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, 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。

**第三條** 教育費附加, 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、營業稅、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, 教育費附加率為 3%, 分別與增值稅、營業稅、消費稅同時繳納。

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, 任何地區、部門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費附加率。

**第四條** 依照現行有關規定, 除鐵道系統、中國人民銀行總行、各專業銀行總行、保險總公司的教育費附加隨同營業稅上繳中央財政外, 其餘單位和個人的教育費附加, 均就地地上繳地方財政。

**第五條** 教育費附加由稅務機關負責徵收。教育費附加納入預算管理, 作為教育專項資金, 根據“先收後支、列收列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則使用和管理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, 使預算內教育事業費逐步增長, 不得因教育費附加納入預算專項資金管理而抵頂教育事業費撥款。

**第六條** 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, 按照產品稅、增值稅、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七條** 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, 一律在銷售收入(或營業收入)中支付。

**第八條** 地方徵收的教育費附加, 按專項資金管理, 由教育部門統籌安排, 提出分配方案, 經同級財政部門同意後, 用於改善中小學教學設施和辦學條件, 不得用於職工福利和發放獎金。

鐵道系統、中國人民銀行總行、各專業銀行總行、保險總公司隨同營業稅上繳的教育費附加, 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, 商財政部同意後, 用於基礎教育的薄弱環節。地方徵收的教育費附加, 主要留歸當地安排使用。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可根據各地徵收教育費附加的實際情況, 適當提取一部分數額, 用於地區之間的調劑、平衡。

##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

---

第九條 地方各級教育部門每年應定期向當地人民政府、上級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，報告教育費附加的收支情況。

第十條 凡辦有職工子弟學校的單位，應當先按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；教育部門可根據它們辦學的情況酌情返還給辦學單位，作為對所辦學校經費的補貼。辦學單位不得藉口繳納教育費附加而撤並學校，或者縮小辦學規模。

第十一條 徵收教育費附加以後，地方各級教育部門和學校，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學生家長和單位集資，或者變相集資，不准以任何藉口不讓學生入學。

對違反前款規定者，其上級教育部門要予以制止，直接責任人員要給予行政處分。單位和個人有權拒繳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財政部負責解釋。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可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從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1986 年 4 月 28 日國務院國發〔1986〕50 號發佈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根據 1990 年 6 月 7 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〉的決定》第 1 次修改，根據 2005 年 8 月 20 日國務院令第 448 號公佈的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〉的決定》第二次修改）